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物多样性动态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1月 1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2026 年 11月 10日 至 2027 年 11月 9日**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服务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生物多样性动态调查项目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开展2026—2027年度怀柔区（1）哺乳类动态调查，（2）鸟类动态调查，（3）蝶类动态调查，（4）蜻蜓动态调查，（5）环境指示物种（哺乳类、鸟类、蝶类、蜻蜓）多样性动态数据集建设，（6）年度生物多样性动态调查报告编制。

## 第二条 项目成果与提交时间

1．完成：

（1）怀柔区2026-2027年度生物多样性动态调查报告一份；

（2）怀柔区环境指示物种多样性动态数据集一份。

2．项目实施第6个月（中期），提交项目进展工作报告；项目实施第12个月，提交动态调查报告与数据集。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进度计划

1．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进度计划：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小写¥ 1140000 元）。

以上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 2. 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小写：798000 元）,作为启动资金；

2、第二次：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以工作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为准），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小写：3420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付款执行怀柔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2）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8号

联系电话：010-84931225

3）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

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必需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3）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实施所需的各种资料；

（4） 甲方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研究实施工作；

（5）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工作；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书面确认接收工作。

2. 乙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并按时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4）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 第六条项目需求变更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需要增加或变更系统的需求，应当

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的可行性、新增工作量、可能增加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新增工作时间等，对此甲、乙双方要本着合作的原则，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协商确定。因甲方增加或变更系统建设需求而导致系统建设超出原定项目计划期限不属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检验和验收

1. 成果提交与确认：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实施内容后，以纸质报告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接收。

2.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并且符合本合同目的。

3.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4.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第八条 保密

1.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非在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正式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法律或政府权力机构要求以及为了项目合作或者日常运营需要向中介机构提供的除外）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2. 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信息：

   i. 非因接收方过失而在现在或后来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ii. 第三方在不受限制和未违反任何保密关系的情况下透露或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确认。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周，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延期付款超过10天，乙方有权决定要求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乙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甲方仍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
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处罚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规定改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时间按照延迟交付处理。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10天，

甲方有权决定要求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双方以合同解除当日为节点，对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核验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进行据实核算，甲方按照对应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对乙方未实际完成的工作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款项，乙方须将该部分对应的甲方已预付款项全额无息返还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期限应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拖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拖延方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4.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义务或解除合同，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附则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合同内容，如有变更或需补充时，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3.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49 号

**电　话**：　010-89684836

**传　真**：

**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　方**：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电　话**：　010-84915140

**传　真**：　010-84931225

**代表人签章**：

**签字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